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的常教内采询[2026]015号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木制单人课桌、椅（分包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制单人课桌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金色华光图书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8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3505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实木带书包架课椅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金色华光图书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8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3505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州常虹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